



职安警示

被履带式起重机的支柱式吊臂压死

1. 意外日期：2015年3月

2. 意外地点：一个土木工程地盘
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工人在拆卸履带式起重机的支柱式吊臂时，被该吊臂压死。

4. 给承建商 / 雇主的职安警示：

为确保从事流动式起重机拆卸工作的工人安全，承建商 / 雇主应提供并维持一套安全工作系统。该系统应包括，但不限于以下各项：

- 委任合格人士进行针对相关工作的风险评估；
- 制订详细的安全施工程序及适当的安全措施，包括固定将被拆卸的吊臂部分，其中须充分考虑风险评估结果及起重机制造商的指示；
- 确保总承建商、次承建商及起重机租赁公司（如适用）之间的安全责任清晰界定，及彼此间能有效协调和沟通，使安全工作系统得以全面实施；
- 指定及妥善围封吊臂拆卸区，在当眼位置张贴警告性告示，以防止未获授权人士进入；
- 确保从制造商建议的位置吊起吊臂组件。吊起组件的方法，应不会令致组件在吊起时摇摆或变得不稳定；



- 适当地支撑吊臂，例如依照制造商的指示/规格用方块承托在吊臂的适当部分，以防止吊臂在拆卸期间有过度的移动；
- 当进行拆除吊臂栓钉及其任何组件期间，确保没有人停留在吊臂下或其范围内；
- 委任曾受拆卸指定型号起重机训练及具备足够经验的合格人士，直接监督该拆卸工作；
- 为有关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、指导及训练，以确保他们熟习有关安全施工程序和安全措施；以及
- 制定及实施有效的监察和控制系统，以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严格遵从。

5. 参考资料：

- [《安全使用流动式起重机工作守则》¹](#)
- [《安全工作系统》¹](#)
- [《资料、指导及训练 5 部曲》¹](#)
- [《风险评估五部曲》¹](#)

免责声明

本职安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，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，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。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，不会减轻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。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，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，劳工处概不负责。

¹ 按此检视文件